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4〕1号

市教委关于做好首批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根据《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方案》（津党发〔2023〕11号）精神，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入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市教委决定组织开展首批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立项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现代化理念和人才成长规律，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脉搏，鼓励各高校主动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提升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完善产业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

方位融合，“十四五”期间，在全市普通高校中遴选建设 100 个左右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市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培养大批适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更好地服务天津教育强市建设，为天津“制造业立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全市普通高校在产教融合方面建设基础较好、产教联动深入、办学成效显著的各类专业均可申报市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

（二）申报基础

申报专业应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符合天津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初步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体系，教学管理机制完善，与共建方签订有合作培养协议，建立了共同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现有教学基础和实验实训条件能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校方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同时具备丰富的专业和课程建设经验，有较高的师德修养、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工程实践经验。

共建方实力雄厚，连续 3 年以上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培养成效显著。共建方为企业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社会影响力较大，并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声誉。共建方可参与专业教学工作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0 人。作为兼职教师的企业专家原则

上应具有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应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实验实训指导、专业课程教学等。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机制。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深化产学研全方位合作，加快实现专业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对接，推动学校和行业企业实现互动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

（二）创新应用人才培养体系。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按照相应行业产业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发挥企业重要育人主体作用，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内培养方案和校外培养方案融合贯通，共同创新教学方式，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改革应用型人才评价制度，强化突出以能力和素质评价为导向的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

（三）推进课程教材体系重构。校企联合构建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相符的产教融合型课程新体系。企业为共建专业量身定制开发课程模块或项目化课程，嵌入的企业课程模块与专业课程有机衔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等专业综合能力培养。校企合作开发建设数字图书、慕课、微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电子书包等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教学内容。优先选用有行业企业参与编写的教材及讲义。

（四）加强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校企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

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优选合作企业实例进行案例化教学，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工程化培训和项目训练，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

（五）强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考核办法，把行业背景和企业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促进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学骨干双向交流。企业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实习实训等环节的教学时数占总教学学时的比例应达到 10% 以上。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单位轮训制度，不断扩大“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培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教育、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项目训练，共同做好学生的创新创业指导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四、立项遴选

（一）遴选程序。通过学校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市教委审核公布等程序，2024 年遴选确定 30 个左右天津市普通

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30个左右天津市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培育点。

（二）申报限额。每所普通高校限申报6个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限申报3个专业。

五、申报材料

（一）书面材料

天津市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书（附件1，一式一份）以及申报汇总表（附件3）。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A4纸双面打印，限100页以内，经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及合作单位公章。

申报书所有数据仅限于申报专业范围内，且应确保其真实性。涉及专业建设资金、设备金额等内容的，须由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列入佐证材料）。

（二）电子材料

天津市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书及汇总表（WORD格式、PDF格式各一份），材料打包压缩命名为“学校名称—2024年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发送至电子邮箱：zhangbilan@tj.gov.cn。

（三）材料报送

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2月26日前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2501室。

联系人：韩娣、张必兰；电话：15902293364、63081579。

- 附件：1. 天津市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项目申报书
2. 天津市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认定指标
3. 天津市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汇总表

